

2003 年 2 月 19 日

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 2 月 19 日就
「2003 至 04 年度財政預算案」議案發言



周梁淑怡議員：

主席，談到稅收，如果我不談一談銷售稅，會有很多人原諒我的。不過，雖然政府已經說過不會有新的稅項，但我仍想談一談，因為我有一點害怕，現在經常說財赤，政府不停地想便會想到銷售稅這方面，因此，我首先在此說明，這方面的稅項是萬萬不能徵收的，因為這既損民生，又損營商，所以要在先。

今天聽到很多同事說出他們對這次的財政預算案的期望，特別是稅收這方面，我覺得無論是如何不同意也好，多方面也達致很強的共識。我很高興聽到，最少在振興經濟這方面，大家好像也認同了這是政府的首要任務。我們自由黨一向都說，若不首先集中幫助香港人創富，說甚麼也不行的，要先創富，令大家有錢，有了錢便會消費，政府在稅收方面便可有所進帳，又不用特別做任何事。不過，說起稅收，當然是會人人反對的，因為大家袋中若有多點錢，便會鬆裕一些，反過來說，若經濟不好，便會起一個惡性循環作用，變成政府想進行很多事也是行不通的。

我相信說到振興經濟方面，最重要的是鼓勵營商環境，其實有一匪是一定行得通的，便是減低營商成本。很多人已經說過，香港的競爭力已越來越低，無論在稅收也好，或牌費或各方面的收費也好，如果仍然堅持用者自付這個原則的，或要任意加費，營商的環境一定會受損的，因為成本一直增加時，營商者便會覺得不得了，所以這正是我們為何一定要在修正案中加強這方面的原因，我們一定要顧及營商環境。

此外，政府還要小心處理另一件事。本來，減低營商的成本是很好，但政府又說要攪活本

營商在市場上競爭，政府不應干預。如果政府干預，就等於製造了不公平的競爭。政府應該做的是，在市場上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那些有實力的人去競爭。政府應該做的是，在市場上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那些有實力的人去競爭。政府應該做的是，在市場上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那些有實力的人去競爭。

政府在市場上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那些有實力的人去競爭。政府應該做的是，在市場上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那些有實力的人去競爭。政府應該做的是，在市場上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那些有實力的人去競爭。政府應該做的是，在市場上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那些有實力的人去競爭。

說到政府，自由黨一向主張小政府，多做事。政府應該做的是，在市場上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那些有實力的人去競爭。政府應該做的是，在市場上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那些有實力的人去競爭。政府應該做的是，在市場上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那些有實力的人去競爭。

我們希望政府能減少開支，多做事。政府應該做的是，在市場上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那些有實力的人去競爭。政府應該做的是，在市場上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那些有實力的人去競爭。政府應該做的是，在市場上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那些有實力的人去競爭。

至於稅項方面，如果屬不打擊民生、不損害營
商的，其實還有很多稅項可以考慮的。我們曾
談過他的稅項酌量平均地徵收，自自由黨也
反對的。不過，說到外僱主，其實這
議輸入勞工也要支付稅項，所以
算不公平。

謝謝主席。